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多媒体教室改造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J1-002131-YZLZ**

**采 购 人：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7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多媒体教室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J1-002131-YZLZ）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8时3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多媒体教室改造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J1-002131-YZLZ

代理编号：YLGLJ20201011-Q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10929号-001-广西政采[2020]10929号-015、广西政采[2020]10934号-002-广西政采[2020]10934号-005、广西政采[2020]10938号-001-广西政采[2020]10938号-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A分标：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976800.00）；B分标：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547500.00）

采购需求：

A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智能控制中心	1台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智能互动模块	1套	
3	分组研讨系统授权	1套	
4	控制平板	1台	
5	分组教学终端	8套	
6	小组智能盒子	8套	
7	无线AP	1台	
8	互动教学课堂系统	1套	
9	有课互动教学系统教务对接服务包	1套	
10	教学终端	1台	

11	同步教学终端	1 台	
12	智慧教室终端	1 台	
13	智慧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	1 套	
14	多功能录播平台	6 套	
15	远程实时音视频互动系统	4 套	
16	物联控制系统	1 套	
17	物联套件	1 套	
18	落地网络机柜	1 个	
19	系统集成	1 项	

B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智慧教室终端	7 台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多功能录播平台	8 套	
3	物联控制系统	5 套	
4	物联套件	5 套	
5	系统集成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

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份，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注：1. 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 时 3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玖仟元整（¥9000.00）；B 分标：伍仟元整（¥5000.00）（各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谭明罡  
联系方式：0773-3691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李贞、劳浚清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li> <li>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li> <li>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li> <li>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li> </ol>
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2. 供应商 2020 年 5 月份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3. 供应商 2020 年 5 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4. 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5. 谈判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li> <li>(2) 谈判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li> </ol>

	<p>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p>
12.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2. 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6. 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7. 售后服务承诺（<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9.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10. 兼容连接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11.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li> <li>12.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li> <li>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li> </ol>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3	<p>环境演示视频(另附，A分标必须提供)：A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环境演示视频1份，环境演示视频可以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另附提供。</p>
15.2	<p>15.2.1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含安装所需线材、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本合同合计金额。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2.2 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p>
16.1	<p>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p>
17.1	<p>保证金的金额：A分标：玖仟元整（¥9000.00）；B分标：伍仟元整（¥5000.00）</p>

	<p>(各分标均须足额交纳)。</p> <p>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2. 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谈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b>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3. 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b>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b></li> <li>4. 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li> <li>(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谈判除外）转出的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保证金。</li> <li>(5) 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保证金。</li> </ol>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0年6月26日上午8时30分起至9时30分止。</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u></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2	25.2.2 信用查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25.2.3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b>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b>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b></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www.gsxt.gov.cn/index.html</a>）</p> <p>审查流程：</p> <p>（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www.gsxt.gov.cn/index.html</a>），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26.1	谈判的顺序：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顺序。
26.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4	<p>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p> <p><b>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b></p> <p>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p>
29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1.1	31.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p>31.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p> <p>31.1.3 履约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          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          （注意：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p> <p>31.1.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产品免费保修期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32.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3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5.1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为基数下浮30%【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3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6.4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7	<p>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参与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p>

	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谈判”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环境演示视频(另附，A 分标必须提供)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环境演示视频(另附，A 分标必须提供)：A 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环境演示视频 1 份，环境演示视频可以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另附提供。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谈判报价要求

15.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分项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应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 资格审查

25.2.1 资格审查：详见本项目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7 条“资格审查”。

25.2.2 信用查询：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3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8 条“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

2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6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9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五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 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35. 其它内容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费率 1.1%为基数下浮 30%【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3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 35.2.1 用于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 35.2.2 用于交纳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2”）：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表3”）。

37. 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参与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分标相应作无效处理。

8.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A 分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分项采购预算（元）
1	智能控制中心	1	台	<p>1. 整机要求采用不超过 1U 高度，要求方便在讲桌内安装部署。</p> <p>2. CPU 主频<math>\geq</math>400MHz, Flash Memory<math>\geq</math>256MB, SDRAM<math>\geq</math>512MB。</p> <p>3. 要求 RS232 口<math>\geq</math>3 个，支持对投影机及其他设备的控制。</p> <p>4. RS485<math>\geq</math>6 个，满足对读卡器、功放、PDU 电源箱、门禁、触控面板等设备的控制。</p> <p>5. 设备提供 I/O 口<math>\geq</math>4 个，可支持 IO 输入和输出设备。</p> <p>6. 设备提供<math>\geq</math>4 个可控制 DC12V 电源输出，可提供通信设备供电。</p> <p>7. 支持刷 IC 卡联动上课功能，支持离线模式，断网后可继续通过 IC 卡按课表或白名单控制设备开关。</p> <p>8. 提供<math>\geq</math>4 个 PDU 电源，对外提供最高 AC220V-2.5A 交流电源，具备延时断电功能，保证投影机、计算机等设备系统正常关机后才切断设备电源，避免强制断电对设备造成损害。</p> <p>9. 为满足教室内周边设备入网需求，以及未来的扩展性，中控提供千兆自适应网口<math>\geq</math>12 个，支持 PoE 供电，且 PoE 端口数量<math>\geq</math>8 个（<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官网截图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10. 支持扩展物联网控制模块：可实现对教室灯光、空调、窗帘等设备的控制，以及教室温湿度检测。</p> <p>11. 内置风扇，保证设备不会因为温度过高而影响稳定性，风扇支持调速及故障告警功能。</p> <p>12. 支持投影机灯泡使用时长读取功能，统计真实的投影机灯泡用时。</p> <p>13. 所竞产品必须符合 CCC 认证标准（<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6142.00
2	智能互动模块	1	套	<p>1. 整机要求采用不超过 1U 高度，要求方便在讲桌内安装部署。</p> <p>2. CPU 至少为 6 核处理器，主频<math>\geq</math>1.99GHz, Flash</p>	4855.00

			<p>Memory ≥16GB, SDRAM ≥4GB。</p> <p>3.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2 个，输出接口 ≥3 个，最高支持 4096x2160@60Hz。</p> <p>4. VGA 视频输入接口 ≥1 个，输出接口 ≥1 个，最高支持 1080p@60Hz。</p> <p>5. 立体声规格 3.5mm 音频接口 ≥2 个，1 路输入、1 路输出。</p> <p>6. USB 接口 ≥6 个，4 个 USB 分别与笔记本、台式机、两块大屏连接，实现两块大屏与台式机或笔记本触控回传功能；2 个 USB 用于设备调试。</p> <p>7. 通过智能控制中心主机磁吸式 pogo pin 弹针供电，无需外部线缆即可提供供电、信号控制、数据传输等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b>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官网截图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8. 移动设备在软件支持下，可实现无线投屏，兼容安卓、iOS、Windows 系统，支持移动设备分辨率达 1080P。</p> <p>9. 设备要求可实现无线投屏功能：通过无线 AP 实现传输，支持 802.11b/g/n/ac 协议；可设置为不释放热点模式，以免对无线环境造成干扰。</p> <p>10. 无线投屏支持自动切换，当有投屏操作时自动输出投屏信号，无需手动切换，当投屏结束后，自动恢复到原有信号。</p> <p>11. 支持移动设备在无线投屏时也可连接互联网。</p> <p>12. 支持投屏跨三层网络，三层网络环境下设备无需连接局域网即可投屏。</p> <p>13. Windows 投屏时支持触控回传。</p>	
3	分组研讨系统授权	1	<p>套</p> <p>一、功能描述：</p> <p>1. 多屏调度提供授课模式、小组讨论模式、小组展示模式、对比展示模式、自由调度模式等。</p> <p>2. 智慧互动模块授权，提供多屏调度功能。</p> <p>3. 提供授课模式功能，所有小组屏幕同步显示教师屏幕的画面与声音，便于小组学生观看授课内容。</p> <p>4. 提供小组讨论功能，所有小组屏幕各自显示本地内容；讨论过程中，允许小组学生的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移动设备通过无线方式投放到小组屏幕，方便学生之间的讨论与共享，提高小组学习效率。</p> <p>5. 提供小组展示模式，所有小组屏幕和教师屏幕都显示指定小组的屏幕内容，支持老师选择某个小组进行成果展示，实现小组讨论成果的共享，支持小</p>	94350.00

				<p>组成果对比。</p> <p>6. 可实现教学模式切换功能，所有小组可显示老师端画面，支持选择某个小组进行展示，其他小组和老师端显示被选中小组实时画面。</p> <p>7. 实现最多 10 个小组、1 个老师屏幕的调度。</p> <p>8. 可实现对比展示模式，对比展示模式支持数量≥4 组，支持加入老师屏幕对比（<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照片、图片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4	控制平板	1	台	<p>一、硬件配置：</p> <p>1. 采用 10.1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p> <p>2. 可定时让触摸屏进入低功耗模式，触控唤醒，要求节能环保、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p>3. 要求灵活安装控制面板（桌面或者壁挂安装）。</p> <p>4. 设备提供千兆网口≥1 个。</p> <p>5. USB 接口≥2 个，USB 支持过流保护功能。</p> <p>二、智能控制软件：</p> <p>1. 提供两种登录方式，支持刷卡登录和用户名密码登录。</p> <p>2. 支持授课模式、小组讨论模式、小组展示模式、对比展示模式、自由调度模式等模式的选择和切换（<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官网截图、照片、图片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3. 支持上课、下课的场景联动，用户登录成功后，系统自动开启教室内的教学设备；用户点击“下课”，系统自动关闭教室内的教学设备，智能地为教师提供授课环境。</p> <p>4. 支持免认证方式，用户无须进行刷卡或输入账号的操作，也可控制教室设备。</p> <p>5. 支持对教室终端、笔记本电脑、无线投屏三种信号源的灵活切换，满足老师多种上课场景。</p> <p>6. 检测到笔记本电脑接入后，信号源自动切换到“笔记本电脑”，无需用户手动切换，要求快捷方便。</p> <p>7. 支持授课模式、小组讨论、小组展示的一键切换，要求操作简单，方便老师开展分组互动的教学活动。</p> <p>8. 支持信号源和音量的快捷控制，方便老师在一个页面完成高频操作，无需繁琐的切换页面。</p> <p>9. 支持对投影、大屏的开关机控制。</p>	4680.00

				<p>10. 支持对幕布的上升、暂停和下降控制。</p> <p>11. 能够通过无线物联网对教室灯光进行控制，支持对教室灯光的统一开关控制。</p> <p>12. 能够通过无线物联网对教室空调进行控制，支持对空调的开启或关闭，支持调节空调温度。</p> <p>13. 能够通过无线物联网对教室窗帘进行控制，支持对教室窗帘的拉开、暂停和关起操作。</p> <p>14. 支持设置是否开放物联网控制；支持设置是否开放投影、幕布控制；支持设置是否开放大屏控制；支持设置是否开放空调控制；方便管理员根据教室实际情况灵活配置。</p> <p>15. 能够设置下课延迟关闭设备的时间；能够设置灯光延迟关闭的时间。</p> <p>16. 实时显示当前教室的时间、温度信息。</p> <p>17. 针对异常连接情况，要求能够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引导用户解决问题。</p>	
5	分组教学终端	8	套	<p>1. 显示尺寸:55 英寸；显示比例 16:9。</p> <p>2. 物理解析度 3840×2160，4K 极清。</p> <p>3. 为保证显示效果，屏幕显示部分的面积占比≥80%。</p> <p>4. 屏体类型：D-LED 背光源，A 规屏。</p> <p>5. 屏幕对比度≥1200: 1，亮度：≥350cd/m<sup>2</sup>，颜色深度：≥1.07B。</p> <p>6. 整机厚度≤86.9mm；待机功耗≤0.5W。</p> <p>7. 自带扬声器≥2 个，功率≥2*5W。</p> <p>8. 大屏机身提供 VGA 输入口≥1 组（每组带音频输入）。</p> <p>9. 大屏机身提供 HDMI 输入口≥2 组。</p> <p>10. 大屏机身提供 TOUCH OUT≥1 组。</p> <p>11. 大屏机身提供 USB 接口≥1 个。</p> <p>12. 触控技术：支持 10 点红外触控；触摸方式：手指、笔，或其他任何非透明物体。</p> <p>13. 书写面采用钢化 AG 玻璃，硬度≥莫氏 7 级，防暴、防滑、防炫光。</p>	72840.00
6	小组智能盒子	8	套	<p>1. CPU 主频≥1.8GHz，Flash Memory≥16G，SDRAM≥4G。</p> <p>2. 要求 RS232 口≥1 个，用于控制外设（如大屏开关）。</p> <p>3. 设备提供千兆网口≥1 个，支持 PoE 供电功能。</p> <p>4.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个，输出接口≥1 个，最高支持 4K（4096x2160@60Hz）。</p> <p>5. 立体声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个，输出接口≥1 个。</p>	51480.00

				<p>6. USB 接口≥2 个，最少 1 路支持 OTG 功能；USB 接口支持过流保护功能。</p> <p>7. 移动设备在软件支持下，可实现无线投屏，兼容安卓、iOS、Windows 系统，支持移动设备分辨率达 1080P；IOS 系统设备支持自带的 airplay 功能进行投屏，在非三层网络环境下投屏，无需安装投屏软件类 APP。</p> <p>8. 设备可实现无线投屏功能：通过无线 AP 实现传输，支持 802.11b/g/n/ac 协议。</p> <p>9. 支持移动设备在无线投屏时也可连接互联网。</p> <p>10. 流媒体输出功能，将智能盒子输出的内容通过流媒体方式传输给智能互动模块，实现多屏显示功能。</p> <p>11. 内置白板软件功能，方便学生在交互智能大屏上书写、讨论。</p> <p>12. 自放热点支持 2.4G 和 5.8G，提供 2.4G 和 5.8G 无线网络能力(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具备 2.4G 和 5.8G 无线网络能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无线功能支持证书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无线 AP	1	台	<p>1. 采用三路双频设计，一个 2.4GHz 射频卡，一个 5GHz 射频卡，第三频可以灵活选择 2.4GHz 或 5GHz。</p> <p>2. 支持 802.11ax 标准，整机 10 条空间流，5G 最高工作 8 条 802.11ax 空间流，2.4G 最高工作在 6 条空间流，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4.8G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6.06Gbps。</p> <p>2. 配置本地电源适配器一个。</p> <p>3. 采用 3 个以太网 1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其中 2 个支持 POE 受电，另外一个口支持外供电。</p> <p>4. 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 AC 宕机时，AP 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p> <p>5. 支持胖/瘦 AP 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 AP 工作模式时，AP 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通用标准的 CAPWAP 协议通信。</p> <p>6. 支持 IPv6 技术，包括 IPv6 报文透传，IPv6 终端接入认证。</p> <p>7. 支持无线频谱分析，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p> <p>8.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要求支持</p>	4533.00

				<p>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p> <p>9. 支持蓝牙 5.0 (BLE)，支持苹果 iBeacon 协议，可扩展诸如摇一摇等蓝牙应用，可应用于蓝牙定位应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官网截图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互动教学课堂系统	1	套	<p>一、互动教学系统-教室端（包含至少两间研讨型教室软件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室端支持老师 Windows 授课端，兼容智能平板触控操作与鼠标操作，支持学生微信端、学生小组端。</li> <li>2. 学生可通过微信直接参与互动，无需下载 APP，减轻学生使用负担。</li> <li>3. 可实现学生考勤：支持学生扫码签到，老师及管理人员可实时查看数据。</li> <li>4. 考勤二维码可定时变化、触发式变化，防止学生考勤作弊。</li> <li>5. 老师可通过手动点击头像的方式给学生签到，保证未带手机上课学生能正常签到。</li> <li>6. 支持补签功能，可以让迟到的学生通过二维码扫描签到。</li> <li>7. 考勤中可设置允许其他班级学生加入，也可关闭该功能。</li> <li>8. 支持多种分组模式：至少包括随机分组、老师指定分组、学生自由分组多等方式；提高分组效率，老师可控制分组，可以随时对分组进行微调，要求分组可控、科学。</li> <li>9. 提供书写白板功能，板书可更换背景颜色，变色时笔迹颜色跟随变化，避免融入背景难以辨识；支持连续滚动翻页，上下页内容更连贯；授课板书自动以文件形式保存，课后可便捷回顾与分享。</li> <li>10. 白板功能有绘图和橡皮擦等功能。</li> <li>11. 支持界面下移功能，避免出现老师无法触及高处功能按键的情况。</li> <li>12. 支持课上查看完整课程内容章节结构，支持按结构有条理地展示课前和课后的全部线上活动，打通线上线下。</li> <li>13. 支持老师从同一个地方快速发起课前准备好的授课 PPT、提问、讨论等各类课堂互动，便于内容查找，提高课堂效率，减小老师的软件使用负担。</li> </ol>	190880.00

			<p>14. 支持课堂提问：提供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问答题多种题型的反馈互动功能。</p> <p>15. 提问的题目可提前备课下发，也可无需备课，即时发题。</p> <p>16. 提问时，可在第一次的基础上进行再次答题，并生成两次答题的正确率对比<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17. 提问和讨论时，在学生作答过程中，老师可最小化提问页面，进行 PPT 翻页或板书，不影响学生答题。</p> <p>18. 老师可以发起课前准备好的、或者临时的讨论任务，支持学生以文字、图片的形式进行交流分享。学生可通过手机端进行反馈，也可通过小组屏进行反馈。</p> <p>19. 老师可查看讨论关键词的词云，可以帮助老师快速了解学生讨论重点，课堂思维可视化，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提升课堂研讨组织效率。</p> <p>20. 支持随机挑人：适应分组教学，支持随机选组、随机选人、每组选人、指定组选人，老师可以直接给选中的人或组加分；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p> <p>21. 支持抢答功能，抢答可显示不少于 3 名的抢答者，保证在第一位回答不完整时候，老师可快速要求第二位回答，节省重新挑人的时间<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功能截图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二、互动教学系统-平台端</p> <p>1. 支持老师手动创建课程。</p> <p>2. 支持老师在课程里创建多个班级。</p> <p>3. 支持多个老师同时管理一个班级。</p> <p>4. 老师可以自定义课程结构，可以按教学周，也可以按教学大纲来组织教学内容，以便于引导学生学习，支持不低于五级目录结构。</p> <p>5. 支持老师在教学内容中灵活组织线上活动与课堂活动，实现线上线下活动有机结合，真正实现混合式教学的价值。</p> <p>6. 支持老师在线上活动中发布在线学习资源，可以让学生利用课下时间、按照自己的节奏进行个性化知识学习，需要支持以下资源格式：支持的音频&amp;文件格式：mp3、word、ppt、pdf、excel、txt、图片 jpg、png、jpeg，其中 office 需要兼容 13</p>	
--	--	--	--	--

			<p>后版本；视频： mp4, avi, mov, flv, wmv, rmvb, 3gp, mpg, mpeg, mkv, vob, f4v。</p> <p>7. 支持老师在线发布作业，学生可以提交图文作业或者文档附件。</p> <p>8. 作业截止日期后，学生不能再提交作业，加强学生的时间管理意识。</p> <p>9. 老师可以手动对作业进行延期，以便于应对一些特殊情况。</p> <p>10. 支持老师手动或自动提醒未交学生交作业。</p> <p>11. 老师可以在线批改作业，成绩可以公布给学生，也可以不公布。</p> <p>12. 系统自动生成每一次作业的数据统计，包括学生成绩分布、作业提交率、最高分的几个学生和最低分的几个学生。</p> <p>13. 老师可以发布文本消息给学生，文本消息需要在课程内容结构内，以便于通过这种形式发布学习目标、单元学习要求，或者文本类资源信息。</p> <p>14. 老师创建的课堂活动可以在授课端打开，并调用里面的讲义和互动。</p> <p>15. 支持老师在课堂活动中添加讲义PPT，可灵活设置是否允许学生查看，可以设置课后查看，即老师讲完以后学生方能查看。</p> <p>16. 支持老师在课堂活动中添加提问和讨论等课堂互动，课上可一键发起。</p> <p>17. 支持课表管理，可手动添加课表或批量导入课表。</p> <p>18. 学生管理支持添加学生/导出学生、查找学生和展示。</p> <p>19. 支持微信邀请学生加入班级。</p> <p>20. 支持学生分组功能，可随机分组、学生自助分组、老师手动分组等。</p> <p>21. 针对不同课程，支持后台添加特定学生，也支持学生扫码自由加课，支持公开课场景。</p> <p>22. 课前分组功能，老师可通过课程管理端提前将学生进行分组，节约上课分组时间。</p> <p>23. 课程报告：课后自动生成师生课程报告，课程全过程以及成果有序沉淀，内容包含签到数据、互动过程、互动题目以及答题统计、讨论内容、课件讲义等，老师、学生可以按照实际课程、课节对课程内容进行回顾、复习。</p> <p>24. 数据统计：提供教室使用情况统计、学生考勤统计、课堂互动统计、师生成果统计等，帮助管理</p>	
--	--	--	--	--

				<p>者了解应用开展落地情况以及效果，要求促进应用落地。</p> <p>25. 老师可实时查看学生每节课的考勤情况，对于累积出勤异常次数多的学生提供预警提示，帮助老师及时了解问题学生。</p> <p>26. 校领导可按时间、按学院、按课程，多维度查看统计数据。</p>	
9	有课互动教学系统教务对接服务包	1	套	<p>具备对接学校教务系统，实现学期、课程、师生等信息的自动动态同步，无需人工维护。</p>	76461.00
10	教学终端	1	台	<p>一、硬件配置：</p> <p>1. 尺寸: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math>\geq 178^\circ</math>。</p> <p>2. 物理解析度 3840<math>\times</math>2160，4K 极清。</p> <p>3. 为保证显示效果，屏幕显示部分的面积占比<math>\geq 80\%</math>。</p> <p>4. 屏体类型：D-LED 背光源，A 规屏。</p> <p>5. 屏幕对比度<math>\geq 1200: 1</math>，亮度：<math>\geq 400\text{cd}/\text{m}^2</math>。</p> <p>6. 整机厚度<math>\leq 12\text{cm}</math>；待机功耗<math>\leq 0.5\text{W}</math>。</p> <p>7. 内置 Android 系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系统，系统版本 Android8.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系统，4 核 CPU，3G 运行内存，16G 系统存储空间。</p> <p>8. 支持 Windows、Android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系统双系统教学，可在 Android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系统系统上实现白板书写、网页浏览等功能。</p> <p>9. 自带扬声器<math>\geq 2</math> 个，功率<math>\geq 2*15\text{W}</math>。</p> <p>10. 大屏机身提供 VGA 输入<math>\geq 1</math> 组(带音频输入)。</p> <p>11. 大屏机身提供 HDMI 输入<math>\geq 3</math> 组，其中一组位于前面板。</p> <p>12. 大屏机身提供 HDMI 输出<math>\geq 1</math> 组。</p> <p>13. 大屏机身提供 TOUCH OUT<math>\geq 2</math> 组，其中一组位于前面板。</p> <p>14. 大屏机身提供 USB 接口<math>\geq 6</math> 个，其中前面板 USB 接口支持 USB3.0，数量不少于 4 个，并支持全通道使用。</p> <p>15. 大屏支持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802.11ac，并且支持释放热点。</p> <p>16. 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红外触控；触摸方式：手指、笔或其他任何非透明物体。</p> <p>17. 书写面采用钢化 AG 玻璃，硬度<math>\geq</math>莫氏 7 级，防炫光。</p>	27160.00

			<p>18. 大屏机身与插拔式电脑的接口为行业标准的 80pin OPS-C 接口，不接受企业私有接口。</p> <p>19. 要求所竞交互式智能平板产品为蓝光危害“0 类危害（无危害）”产品。</p> <p>20. 为降低近视发生率，要求所竞交互式智能平板产品频闪风险级别为“对观众无影响”级别。</p> <p>二、运行系统配置：</p> <p>1. CPU 为 Intel Core i5 八代或同等及以上档次产品、六核六线程、最大频率 4.0GHz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产品；8G DDR4 运行内存或同等及以上档次产品；256G SSD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产品。</p> <p>2. 至少提供 6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 3 个为 USB3.0 接口。</p> <p>3. 视频输出接口：HDMI <math>\geq</math>1 个， DP <math>\geq</math>1 个。</p> <p>4. 支持 2.4G/5G 双频 wifi。</p> <p>5. 提供隐藏式 Reset 按钮。</p> <p>6. 预装正版 win10 专业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产品，联网自动永久激活。</p> <p>三、虚拟化系统技术要求：</p> <p>1. 管理员权限细致划分，控制台超级管理员权限需要用户密码和超级管理员 USBKEY 双因素认证，没有 KEY 的情况下不允许打开控制台【<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环境演示视频(环境演示视频可以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b>】。</p> <p>2. 为了防止虚拟机误删导致数据丢失，必须支持删除虚拟机时要求输入管理员密码，提高虚拟机安全度【<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环境演示视频（环境演示视频可以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b>】。</p> <p>3. 管理员在云计算管理平台使用在线客服支持功能，点击在线客服即可与厂家技术实时沟通，获取实时技术支持服务【<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环境演示视频(环境演示视频可以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b>】。</p> <p>4. 为了符合业务系统数据不断增加的情况，虚拟机必须支持虚拟机硬盘移动，可将虚拟机硬盘移到空间大的存储，避免出现磁盘空间不足导致业务系统异常【<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环境演示视频(环境演示视频可以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b>】。</p> <p>5. 虚拟化平台可与 UPS 设备联动，自动感知外部的突然断电情况，并在设定的时间内关闭服务器系</p>	
--	--	--	---	--

				<p>统，确保在 UPS 供电期间服务器温暖下线，避免异常断电造成的数据丢失，提高虚拟化平台的可靠性</p> <p><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环境演示视频（环境演示视频可以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b></p> <p>6. 支持管理平台支持关机计划，可以设置在某个时间点服务器定时关机<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要求的环境演示视频(环境演示视频可以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b></p>	
11	同步教学终端	1	台	<p>1. 尺寸:≥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178°。</p> <p>2. 物理解析度 3840×2160，4K 极清。</p> <p>3. 为保证显示效果，屏幕显示部分的面积占比≥80%。</p> <p>4. 屏体类型：D-LED 背光源，A 规屏。</p> <p>5. 屏幕对比度≥1200: 1，亮度：≥400cd/m<sup>2</sup>。</p> <p>6. 整机厚度≤12cm；待机功耗≤0.5W。</p> <p>7. 内置 Android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系统，系统版本 Android8.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系统，4 核 CPU，3G 运行内存，16G 系统存储空间。</p> <p>8. 支持 Windows、Android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双系统教学，可在 Android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系统上实现白板书写、网页浏览等功能。</p> <p>9. 自带扬声器≥2 个，功率≥2*15W。</p> <p>10. 大屏机身提供 VGA 输入≥1 组(带音频输入)。</p> <p>11. 大屏机身提供 HDMI 输入≥3 组，其中一组位于前面板。</p> <p>12. 大屏机身提供 HDMI 输出≥1 组。</p> <p>13. 大屏机身提供 TOUCH OUT≥2 组，其中一组位于前面板。</p> <p>14. 大屏机身提供 USB 接口≥6 个，其中前面板 USB 接口支持 USB3.0，数量不少于 4 个，并支持全通道使用。</p> <p>15. 大屏支持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802.11ac，并且支持释放热点。</p> <p>16. 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红外触控；触摸方式：手指、笔或其他任何非透明物体。</p> <p>17. 书写面采用钢化 AG 玻璃，硬度≥莫氏 7 级，防炫光。</p> <p>18. 大屏机身与插拔式电脑的接口为行业标准的 80pin OPS-C 接口，不接受企业私有接口。</p> <p>19. 要求所竞交互式智能平板产品为蓝光危害“0 类危害（无危害）”产品。</p>	21669.00

				20. 要求所竞交互式智能平板产品频闪风险级别为“对观众无影响”级别。	
12	智慧教室终端	1	台	<p>一、整体要求：</p> <p>1. 智慧教室终端为嵌入式架构一体化设备，仅需一台主机及触控屏，不接受多品牌多主机机柜集成方式；内置智慧控制、录播、大规模互动、音频处理器、无线麦功放、信息发布、无线覆盖、蓝牙、IP打铃、无线投屏，可扩展飞屏、分组教学、物联控制等功能模块，内置的功能模块可原机增减扩展；所有功能通过同一块触控屏进行可视化操作，不接受多台中控界面操作方式。</p> <p>2. 支持将传统录播教室、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的诸多按键、遥控器、中控等操作界面，系统地整合到一块触控屏进行可视化操作；操作控制界面如多屏互动、精品录播、远程互动、设备控制等，无需使用浏览器或打开别的 APP，直接通过触控即可对功能进行操作。</p> <p>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智慧教室终端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要求所竞本项号产品与采购人原建设的资源管理云平台（采购人原建设的资源管理云平台品牌型号：东信同邦）兼容连接，实现资源的统一推送和调度管理，包括直播点播、个人空间、网络教研和系统设置等功能；要求所竞本项号产品与采购人原建设的智慧教室管控平台系统（采购人原建设的智慧教室管控平台系统品牌：东信同邦）兼容连接，实现设备的统一远程管理、远程协助、设备状态的统一查看、设备使用数据的分析和报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产品与采购人原建设的资源管理云平台及原建设的智慧教室管控平台系统兼容连接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内置智慧控制模块：</p> <p>1. 内嵌一块操作界面简明的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支持 1080P，实现对整个系统的可视化操作，触控即可实现用户登录、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制一键启停、互动拨号及挂断、音量调节、无线同屏、系统设置等操作，授课老师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自行操作终端的所有教学功能（成交供应商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满足本项全部功能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p>	17800.00

			<p>2. 设备支持预设多种教学模式，授课老师根据不同的教学场景一键选择多媒体教学、分组研讨、远程教学、考试模式等教学模式，并在课中根据教学场景随时切换教学模式，以满足不同的教学场景。</p> <p>3. 可实时显示查看所在教室设备信息、网络信息、使用状态等，包括教室名称、用户名称、当前时间、导播画面预览、录制状态指示、远程互动状态、WIFI热点和密码、设备 IP 等多种状态信息；可作为辅助显示器同步显示电脑桌面信号。</p> <p>4. 在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教学工具栏采用与授课电脑桌面并列显示的方式；工具栏可以一直显示且不会遮挡电脑桌面，不会造成工具栏遮挡授课课件、授课电脑操作按钮等情况，不影响老师授课。</p> <p>5. 具备无线路由器功能，支持多个终端点的稳定接入。</p> <p>6. 无需另配投屏仪，智慧教室终端内置无线投屏，方便快捷地将手机、平板、电脑内容同步显示到显示设备上；录播设备不仅可以录制上课电脑的桌面信号，也可以录制无线投屏的画面，让老师通过手机、平板展示的课件内容和圈点批注过程也能完整记录，适应老师利用移动终端上课的教学模式。</p> <p>7. 触控屏支持圈点批注功能，当老师在授课的时候，可以选择笔可对当前授课内容圈点出重点方便学生查阅，同时可以对授课内容做批注说明；圈点内容可以是台式机、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信号。</p> <p>8. 内置教师权限管理模块，教师可通过账号密码、二维码扫码、IC 卡刷卡等多种方式登录设备，设备可以自动读取教师信息与权限，支持对接资源平台，自动开启个人空间、自动匹配个人数据等。</p> <p>三、内置互动录播模块：</p> <p>1. 内置常态化录播模块，要求集导播录制与切换、定位跟踪、音视频编解码、远程互动、音频处理及功放、存储（硬盘容量≥1TB）、流媒体服务器等于一体，要求具备≥10 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采集输入，≥2 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6 路 MIC 麦克风音频信号输入，1 路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入<b>（成交供应商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满足本项全部功能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b></p> <p>2. 轻点智慧教室终端触控屏即可实现录制、停止、加时等功能，无需登录录播平台。</p> <p>3. 视频录制开启时具有倒计时提醒界面，当用户通过液晶触控屏启动录制后，设备可以自动在教室的</p>	
--	--	--	---	--

			<p>液晶大屏或投影幕上叠加醒目的录播倒计时计数提示信息，通过此功能可有效去除录制的垃圾镜头。</p> <p>4. 通过终端触控屏可预览需要录制的画面，老师可检查录制前的仪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界面截图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录制完成后，在控制屏上形成录制列表可快速预览回看播放，方便老师确认录制情况(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界面截图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内置高精度全自动跟踪定位系统，能够精准全场景采集教室内活动目标的轨迹，生成精品课件。</p> <p>7. 支持不少于 6 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LAN ≥10；HDMI 输入≥2，可分别用于教师笔记本和台式 PC 视频输入；HDMI 输出≥2，可外接投影机、触摸一体机、液晶电视等显示设备；网口≥6，USB 接口≥1，RS232 控制口≥2；采用 AAC 音频编码技术，6 个或以上麦克风信号的接入能力，MIC 接口≥6，支持独立的 48V 幻象供电开关；支持音频线性输入 LINE IN≥1、输出 LINE OUT≥1，音频输出 AUDIO OUT≥2；独立 DBG 调试接口；支持触摸一体机通讯接口≥1。</p> <p>8.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无需另配音频处理器，无需配置独立的功放，内置 2*60W 数字功放，具备双声道扩声输出，智慧教室终端主机既可直接接入无源音箱扩声，也可直接外接有源音箱扩声。</p> <p>9. 支持 EQ 均衡调节、回声抑制、增益调节、幻象供电及音频采样率和比特率设置；支持对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量调节，支持对音频输出通道进行静音设置，支持网络远程调试。</p> <p>四、内置媒体信息发布模块：</p> <p>1. 内置信息发布系统，可实时接收显示管理员推送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接收权限分为高优先级-强制收看和低优先级-非强制收看两类，非强制性内容教师可通过触控屏关闭，强制推送则无法关闭。</p> <p>2. 内置 IP 打铃系统：可以接收管理员发布的打铃任务，铃声可自定义；支持脱机打铃；通过触控屏和触摸一体机均可关闭铃声。</p> <p>3. 内置电子白板圈点批注辅助教学功能，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选择板书，即可用手指模拟粉笔书写</p>	
--	--	--	--	--

				来进行板书讲解；并可在屏幕批注页面状态下选择不同颜色笔迹对当前授课内容做圈点和批注，以便学生快速聚焦重点。	
13	智慧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	1	套	<p>1. 支持内置电容式触摸液晶屏≥22 英寸，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可实时显示所在教室名称、用户名、时间等各功能模块信息。</p> <p>2. 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修改蓝牙、无线网络信息，并可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p> <p>3. 支持外接触控一体机、投影幕布/白板等显示系统，可管理触控一体机或投影机、幕布的电源，控制设备的开关、升降等。</p> <p>4. 可形成教学大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可以记录老师使用设备时长，分析老师授课情况，学校使用设备情况，支持统一身份认证；自定义某个周期（年月周），统计设备的使用率和教师的使用时间；统计设备的使用时长，设备告警，媒体推送的次数，资源上传的数量，以饼图、柱状图、折线图形式呈现，并支持导出为 excel 表格。</p> <p>5. 授课可一键发起远程协助，申请管理人员通过平台远程控制设备排查故障，协助授课老师专心上课。</p> <p>6. 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p> <p>7. 支持自动息屏功能，终端触控屏可自定义息屏延时的时长，在无操作后自动息屏，要求可避免学生因关注动态的操控屏而导致注意力分散。</p>	15000.00
14	多功能录播平台	6	套	<p>1. 采用 B/S 架构，具备在线直播、点播、录制、导播管理、设备控制、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 Linux、mac、Windows 多操作系统访问，支持 IE、谷歌、火狐、360 等各版本浏览器访问。</p> <p>2. 录制的视频资源以列表方式显示，可点播回放；可对视频进行管理，包括审核、编辑、剪辑、下载、删除等操作。</p> <p>3. 支持浏览器访问主机进行直播观看，可根据网络情况选择超清、高清、标清等画质观看；支持≥10 路 1080P 全高清直播和点播。</p> <p>4. 支持公网直播，可与公网视频平台对接，组建大规模网络直播，对接平台数≥3 个。</p> <p>5. 具备录制过程中主要设备突然断电视频文件自修复功能，实现录制在断电前生成的文件可正常点播。</p> <p>6. 支持与资源管理平台对接，录制的资源自动上传</p>	178800.00

				<p>至资源管理平台；支持资源自动上传至 FTP 服务器。</p> <p>7. 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同步课堂交互视频录制。</p> <p>8. 支持预约录制，可以设定录制日期、录制时长、录制模式、是否自动上传等功能。</p> <p>9. 支持课表管理，提供课表模板下载和上传，可按课表进行录制。</p>	
15	远程实时音视频互动系统	4	套	<p>1. 要求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支持高、中、低多码流功能，支持 H. 239 双流功能，可直接与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的视频会议 MCU、视频会议终端、台式机笔记本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终端 APP、第三方互动录播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多终端的远程互动教学应用，具备 <b>H. 323 网守注册功能（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清晰的 H. 323 网守注册功能配置的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2. 通过触控液晶屏直接拨号即可与其它互动方进行音视频互动，不接受 IP 地址拨号等不适应常态化教学的复杂呼叫方式。</p> <p>3. 互动上课过程中，主讲教室和听课教室看到的远端画面要求是不同的画面布局：授课状态时，主讲老师看到的是远端多个教室的多分屏画面，便于观察所有远端教室学生的听课状态，所有听课教室学生看到的是主讲教室的单画面，便于更清晰的观察老师上课行为；与远程学生点名交流时，主讲老师看到的是主讲教室和远程学生的双分屏对讲模式画面，远程互动教室的学生看到的是主讲教室单画面。</p> <p>4. 具有抗丢包 (30%) 处理能力，在网络丢包达 30% 的情况下视频可以流畅播放，帧率也不低于 25 帧/秒；具备丢包恢复功能：在网络丢包 80% 的情况下，声音清晰连贯，语音质量评估值 MOS_LQ0 不低于 3。</p> <p>5. 支持双流互动功能，支持所有接入点的视频与电脑信号同步双流输入输出。</p> <p>6. 支持双流画面显示模式选择，远端听课教室可以动态选择主讲教室传过来的双流画面采用单显示屏画中画显示还是采用双显示屏模式分别显示。</p> <p>7. 支持听课教室对双流画面的显示区域任意互换，在双流互动过程中，听课教室的老师可以随时互换单屏模式下画中画主画面和子画面的显示内容，或者双屏模式下两个屏幕的显示内容，以便听课教室的学生观看主讲教室授课时，对于自己关注的内容可以看的更加清晰。</p>	98000.00

				8. 同屏板书互动：互动教学过程中，主讲教室电脑桌面可以同步显示到所有远端教室同步观看，主讲老师和所有远端教室的学生可以共同对主讲教室电脑的桌面进行批注圈点，开展多方向问答式板书教学；可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方便区分不同教室的板书内容。	
16	物联控制系统	1	套	1. 具备物联网智能管理功能，集成无线灯光、窗帘、空调集成控制器。 2. 内置嵌入式 ARM 32 位计算机，支持 zigbee 物联协议。 3. 光照、温湿度控制：采集传感器数据，通过分析数据，根据软件预设值，实现教室内温湿度和灯光的自动开启与关闭，实现教室整体设备的智能控制与节能减排。 4. 窗帘控制：通过采集光照传感器数据，根据软件预设门限值，以窗帘自动开、关来实现教室内光照强度的补偿。 5. 多路无线灯光控制器：通讯模式：RF；运行模式：自动、手动；控制灯光：1-4 路；兼容性：采用 86 型开关面板，可直接更换原来的按键开关。	8000.00
17	物联套件	1	套	1. 套件包含墙壁触摸开关（单联、双联、三联可选一个，窗帘导轨+电机+面板各四个、红外转发器两个、温湿度、光照度探测器三合一传感器 1 个）。 2. 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18000.00
18	落地网络机柜	1	个	1. 尺寸要求：约为 600mm*600mm*1245mm。 2. 前门为钢制嵌边式透明玻璃，后门钢质快速拆卸门；静态受重≥850KG。	2150.00
19	系统集成	1	项	1. 本项包含 6 间教室的集成费用，每间教室约 105 平方米，6 间教室共包含但不限于网线 6 箱，2.5 平方 BV 铜芯电缆 3 卷，1.5 平方 rvv 电缆 1 卷(200 米)，1.0 带屏蔽话筒线 200 米，4 平方 BV 铜芯线缆 2 卷，HDMI 线缆 8 条，75-5 同轴线缆 1 卷等， 2. 安装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84000.00
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976800.00），所竞本分标报价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B 分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分项采购预算（元）
1	智慧教室终端	7	台	<p>一、整体要求：</p> <p>1. 智慧教室终端为嵌入式架构一体化设备，仅需一台主机及触控屏，不接受多品牌多主机机柜集成方式；内置智慧控制、录播、大规模互动、音频处理器、无线麦功放、信息发布、无线覆盖、蓝牙、IP打铃、无线投屏，可扩展飞屏、分组教学、物联控制等功能模块，内置的功能模块可原机增减扩展；所有功能通过同一块触控屏进行可视化操作，不接受多台中控界面操作方式。</p> <p>2. 支持将传统录播教室、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的诸多按键、遥控器、中控等操作界面，系统地整合到一块触控屏进行可视化操作；操作控制界面如多屏互动、精品录播、远程互动、设备控制等，无需使用浏览器或打开别的 APP，直接通过触控即可对功能进行操作。</p> <p>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智慧教室终端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竞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为了实现产品的稳定性使用；要求稳定运行时间 ≥10 万小时（成交供应商于供货时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要求所竞产品须与采购人原建设的资源管理云平台（采购人原建设的资源管理云平台品牌：东信同邦）兼容连接，实现资源的统一推送和调度管理，包括直播点播、个人空间、网络教研和系统设置等功能；要求所竞产品须与采购人原建设的智慧教室管控平台系统（采购人原建设的智慧教室管控平台系统品牌：东信同邦）兼容连接，实现设备的统一远程管理、远程协助、设备状态的统一查看、设备使用数据的分析和报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本项号产品与采购人原建设的资源管理云平台及原建设的智慧教室管控平台系统兼容连接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内置智慧控制模块：</p> <p>1. 内嵌一块操作界面简明的触摸屏，支持多点触</p>	124600.00

			<p>控，支持 1080P，实现对整个系统的可视化操作，触控即可实现用户登录、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制一键启停、互动拨号及挂断、音量调节、无线同屏、系统设置等操作，授课老师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自行操作终端的所有教学功能<b>(成交供应商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满足本项全部功能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b>。</p> <p>2. 设备支持预设多种教学模式，授课老师根据不同的教学场景一键选择多媒体教学、分组研讨、远程教学、考试模式等教学模式，并在课中根据教学场景随时切换教学模式，以满足不同的教学场景。</p> <p>3. 可实时显示查看所在教室设备信息、网络信息、使用状态等，包括教室名称、用户名称、当前时间、导播画面预览、录制状态指示、远程互动状态、WIFI热点和密码、设备 IP 等多种状态信息；可作为辅助显示器同步显示电脑桌面信号，要求屏幕显示≥ 22 英寸。</p> <p>4. 在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教学工具栏采用与授课电脑桌面并列显示的方式；工具栏可以一直显示且不会遮挡电脑桌面，不会造成工具栏遮挡授课课件、授课电脑操作按钮等情况，不影响老师授课，</p> <p>5. 具备无线路由器功能，支持多个终端点的稳定接入，</p> <p>6. 无需另配投屏仪，智慧教室终端内置无线投屏，方便快捷地将手机、平板、电脑内容同步显示到显示设备上；要求录播设备不仅可以录制上课电脑的桌面信号，也可以录制无线投屏的画面，让老师通过手机、平板展示的课件内容和圈点批注过程也能完整记录，适应老师利用移动终端上课的教学模式。</p> <p>7. 触控屏支持圈点批注功能，当老师在授课的时候，可以选择笔可对当前授课内容圈点出重点方便学生查阅，同时可以对授课内容做批注说明；圈点内容可以是台式机、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信号。</p> <p>8. 内置教师权限管理模块，教师可通过账号密码、二维码扫码、IC 卡刷卡等多种方式登录设备，设备可以自动读取教师信息与权限，支持对接资源平台，自动开启个人空间、自动匹配个人数据等。</p> <p>三、内置互动录播模块：</p>	
--	--	--	--	--

			<p>1. 内置常态化录播模块，要求集导播录制与切换、定位跟踪、音视频编解码、远程互动、音频处理及功放、存储（硬盘容量<math>\geq 1\text{TB}</math>）、流媒体服务器等于一体，要求具备<math>\geq 10</math>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采集输入，<math>\geq 2</math>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6路 MIC 麦克风音频信号输入，1路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入（<b>成交供应商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满足本项全部功能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b>）。</p> <p>2. 轻点智慧教室终端触控屏即可实现录制、停止、加时等功能，无需登录录播平台。</p> <p>3. 视频录制开启时具有倒计时提醒界面，当用户通过液晶触控屏启动录制后，设备可以自动在教室的液晶大屏或投影幕上叠加醒目的录播倒计时计数提示信息，通过此功能可有效去除录制的垃圾镜头；</p> <p>4. 通过终端触控屏可预览需要录制的画面，老师可检查录制前的仪态（<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界面截图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5. 录制完成后，在控制屏上形成录制列表可快速预览回看播放，方便老师确认录制情况（<b>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项功能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界面截图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6. 内置高精度全自动跟踪定位系统，能够精准全场景采集教室内活动目标的轨迹，生成精品课件。</p> <p>7. 支持不少于 6 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LAN <math>\geq 10</math>；HDMI 输入<math>\geq 2</math>，可分别用于教师笔记本和台式 PC 视频输入；HDMI 输出<math>\geq 2</math>，可外接投影机、触摸一体机、液晶电视等显示设备；网口<math>\geq 6</math>，USB 接口<math>\geq 1</math>，RS232 控制口<math>\geq 2</math>；采用 AAC 音频编码技术，6 个或以上麦克风信号的接入能力，MIC 接口<math>\geq 6</math>，支持独立的 48V 幻象供电开关；支持音频线性输入 LINE IN<math>\geq 1</math>、输出 LINE OUT<math>\geq 1</math>，音频输出 AUDIO OUT<math>\geq 2</math>；独立 DBG 调试接口；支持触摸一体机通讯接口<math>\geq 1</math>。</p> <p>8.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无需另配音频处理器，无需配置独立的功放，内置 2*60W 数字功放，具备双声道扩声输出，智慧教室终端主机既可直接接入</p>	
--	--	--	---	--

			<p>无源音箱扩声，也可直接外接有源音箱扩声。</p> <p>9. 支持 EQ 均衡调节、回声抑制、增益调节、幻象供电及音频采样率和比特率设置；支持对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量调节，支持对音频输出通道进行静音设置，支持网络远程调试。</p> <p>四、内置媒体信息发布模块：</p> <p>1. 内置信息发布系统，可实时接收显示管理员推送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接收权限分为高优先级-强制收看和低优先级-非强制收看两类，非强制性内容教师可通过触控屏关闭，强制推送则无法关闭。</p> <p>2. 内置 IP 打铃系统：可以接收管理员发布的打铃任务，铃声可自定义；支持脱机打铃；通过触控屏和触摸一体机均可关闭铃声。</p> <p>3. 内置电子白板圈点批注辅助教学功能，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选择板书，即可用手指模拟粉笔书写来进行板书讲解；并可在屏幕批注页面状态下选择不同颜色笔迹对当前授课内容做圈点和批注，以便学生快速聚焦重点。</p>		
2	多功能录播平台	8	套	<p>1. 采用 B/S 架构，具备在线直播、点播、录制、导播管理、设备控制、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 Linux、mac、Windows 多操作系统访问，支持 IE、谷歌、火狐、360 等各版本浏览器访问。</p> <p>2. 录制的视频资源以列表方式显示，可点播回放；可对视频进行管理，包括审核、编辑、剪辑、下载、删除等操作。</p> <p>3. 支持浏览器访问主机进行直播观看，可根据网络情况选择超清、高清、标清等画质观看；支持≥10路 1080P 全高清直播和点播。</p> <p>4. 支持公网直播，可与公网视频平台对接，组建大规模网络直播，对接平台数≥3 个。</p> <p>5. 具备录制过程中主要设备突然断电视频文件自修复功能，实现录制在断电前生成的文件可正常点播。</p> <p>6. 支持与资源管理平台对接，录制的资源自动上传至资源管理平台；支持资源自动上传至 FTP 服务器。</p> <p>7. 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同步课堂交互视频录制。</p> <p>8. 支持预约录制，可以设定录制日期、录制时长、</p>	238400.00

				<p>录制模式、是否自动上传等功能。</p> <p>9. 支持课表管理，提供课表模板下载和上传，可按课表进行录制。</p>	
3	物联控制系统	5	套	<p>1. 具备物联网智能管理功能，集成无线灯光、窗帘、空调集成控制器。</p> <p>2. 内置嵌入式 ARM 32 位计算机，支持 zigbee 物联协议。</p> <p>3. 多路无线灯光控制器：通讯模式：RF；运行模式：自动、手动；控制灯光：1-4 路；兼容性：采用 86 型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开关面板，可直接更换原来的按键开关。</p>	40000.00
4	物联套件	5	套	<p>1. 物联套件包含：</p> <p>（1）智能开关 1 个</p> <p>①多路灯光控制器：通讯模式：zigbee。</p> <p>②采用 86 型开关面板，与原来的 86 插座兼容，可直接更换原来的按键开关面板。</p> <p>③支持电路保护，防雷击、抗电流浪冲击，适用于市场上各类型的灯具，零火线供电方式，额定负载电流 10A。</p> <p>④温度环境：-10~60 度；尺寸：约 86mm*86mm。</p> <p>⑤负载总功率：1000W；感性负载≤300W，阻性负载≤1000W，容性负载≤300W，乌丝灯。</p> <p>（2）红外转发器 2 个：</p> <p>①多路红外控制器：通讯模式：zigbee。</p> <p>②可对空调、投影机、电视等红外受控设备进行管理及控制。</p> <p>③安装方式：吸顶安装。</p> <p>④无线距离：空旷≥50m。</p> <p>⑤红外发射角度 180 度。</p> <p>⑥适配器输入电压：AC100-240V 50Hz/60Hz。</p> <p>⑦材质：阻燃 ABS。</p> <p>⑧待机功耗：小于 0.25W；使用寿命：≥100 万次。</p> <p>⑨无线接收灵敏度：大于-95dBm；无线通讯发射最大功率：20.5dB。</p> <p>⑩工作环境 温度：0——70℃；湿度 10%-95%。</p> <p>2. 符合国标标准。</p>	34500.0
5	系统集成	1	项	<p>1. 本项包含 11 间教室的集成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2 平方电源线 150 卷、4 平方电源线 20 卷、6 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箱及 HDMI 线、音频线、话筒线若干根、安装辅材一批等。</p>	110000.00

			<p>2. 要求对 11 间教室平均每间教室 102.5 m<sup>2</sup>里的设备（多媒体设备 11 套、拼接屏 9 块、990 个位的桌椅、原有装修拆除）进行搬运及拆除到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费用（含人工费）。</p>	
<p>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547500.00），所竞本分标报价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二、核心产品：A 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5 项产品“分组教学终端”；B 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多功能录播平台”**

**三、商务条款（适用于 A、B 分标）：**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提供上门服务和技术电话支持服务。如果需要更换硬件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拥有产品的永久使用权，供应商须提供终身远程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免费保修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即时响应，12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问题严重无法短时间解决的，必须在 6 小时内回复何时解决及解决办法，并做出书面解释，在 48 小时内无法完全修复的，提供同档次设备替代使用。

（3）免费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对货物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收取维修保养费和零配件成本费用。

（4）培训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直至培训人员完全掌握产品的使用操作。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

**5. 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所竞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3）验收条件及标准：安装完成，经试运行，满足仪器工作环境要求等主要指标。

**四、进口产品说明（适用于 A、B 分标）**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及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规则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8.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交付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商务条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谈判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4)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的分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22.1-22.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

3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

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谈判声明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谈判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谈 判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分标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①	计 量 单 位	产 地	品 牌 及 厂 家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②	谈 判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

谈判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 \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 \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_\_\_\_\_分标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免费保修期			
2.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 验收标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			

说明：提供所竞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兼容连接承诺函（格式）

桂林旅游学院：

本公司向贵校郑重承诺：本公司所竞\_\_\_\_分标产品\_\_\_\_\_（产品名称）与采购人原建设的资源管理云平台及智慧教室管控平台系统兼容连接。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境演示视频(另附，A分标必须提供)



中文使用说明书。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取得并使用标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如有），或在交付合同标的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或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符合实际运输需要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有关技术资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须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否则，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初步验收延迟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_\_\_\_\_，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货物运送至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有关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附随材料补齐前视为货物未完成初步验收及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清单交付前视为货物未完成初步验收及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到货初步验收及安装调试后的最终验收：

5.1 到货初步验收：标的货物送达指定位置后，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初步验收，即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货物外观、包装、数量、附随文件等表面状况进行核对查验。如甲方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表面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齐至合格产

品，若因此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初步验收合格，应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标的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因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2 调试后最终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乙方申请验收期限届满后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甲方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验收凭证。

5.3 验收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共同在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无法进行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若因此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验收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部分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减相应金额。

6.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最终验收前，乙方须自行负责标的货物的保管；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移交凭证，乙方正式将安装调试合格后的标的货物交付甲方使用，标的货物于移交完成后的损毁灭失风险（除质保相关约定部分外）转移由甲方承担。

9.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安装、调试工期：日，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开工的日期起算。

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除须完成标的货物的安装、调试使之符合最终验收要求外，还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操作、维护等相关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合同标的货物的性能、设置，能独立实现对货物的正确使用、操作，能够对货物进行一般的维护。

4.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噪音、环保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

5.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按需要设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若造成乙方施工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非工作必要外的原有设施、装修，如有破坏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除了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各约定 / 规定存在冲突，以质保要求较高者为准。

2. 货物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移交凭证之日起，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且不少于采购要求的时限计算免费保修期限。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须提供全免费的技术支持、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对于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差旅费、邮寄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配件费等）；对于由于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的技术工程师须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立即免费提供不低于所投产品配置的备用货物供甲方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 另行购买同等货物以供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免费保修期外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 标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若经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1 次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自主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货物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即全部 / 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就退货货物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承担因合同全部 / 部分解除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费等。

4. 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终身维护，并承诺只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无息）。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

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

（注意：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产品免费保修期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 1）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本合同签订后，质保期限届满前，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履约保证金剩余数额不足初始数额的50%，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足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货物 / 安装、调试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未如约交付 / 未如约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相应的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面临该等风险的，除须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除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维修费外，还须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1%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更换标的货物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此外，若因标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 若因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和 / 或应付货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另补。

7. 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